

标段编号：2212-440311-04-01-887715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5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沛鑫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杨志磊：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	/	/	/	/	/
...	...	...	...	...	...	...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祥街道“百千万工程”嵩山路（浦江路至桂华路）东侧农房风貌外立面提升工程	详见合同	262.46794	2024.11.12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	
2	深圳华泽物业宿舍楼改造	华泽物业宿舍楼改造项目的外立面工程及室内部分装饰工程	67.8674	2023.12.06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108号华泽工业园区内	
3	砲台镇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卫生站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34.61476	2024.05.27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2：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施工总承包III标段(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

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标段名称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1月15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杨志磊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03199007128495	手机号码	1572839250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1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粤 1442019202007440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 3、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1日  
- 2025年05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志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7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7440

聘用企业: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03至2027-06-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03至2027-0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03日

个人签名: 杨志磊

签名日期: 2024.1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000041

姓名:杨志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7月12日

企业名称: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3日至2027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3日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杨志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03199007128495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19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085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志磊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袁钢强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3]145号

证书编号：130445201106001043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查询网址：[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杨志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7月12日

住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谢家  
铺镇河图冲村2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7031990071284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德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25-2043.06.2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磊

社保电脑号：807296797

身份证号码：4307031990071284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0139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20139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4227.6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158.6		151.04		37.7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ac2e1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013949 单位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祥街道“百千万工程”嵩山路（浦江路至桂华路）东侧农房风貌外立面提升工程	详见合同	262.46794	2024.11.12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
2	深圳华泽物业宿舍楼改造	华泽物业宿舍楼改造项目的外立面工程及室内部分装饰工程	67.8674	2023.12.06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108号华泽工业园区内
3	砲台镇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卫生站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34.61476	2024.05.27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

(1) 龙祥街道“百千万工程”嵩山路（浦江路至桂华路）东侧农房风貌外立面提升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祥街道“百千万工程”嵩山路(浦江路至桂华路)东侧农房风貌外立面提升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龙祥街道“百千万工程”嵩山路(浦江路至桂华路)东侧农房风貌外立面提升工程
-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
-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汕头市“六个百分百”及相关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日。

工期：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后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发包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发包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承包人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本合同工程建设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肆角整（¥ 2624679.40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壹分（¥ 366485.11 元）

3. 结算价：工程建设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壁钦，技术负责人：杨志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函；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龙湖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 包 人：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

社区长春北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 深圳华泽物业宿舍楼改造

# 深圳华泽物业宿舍楼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华泽塑料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 协议书

发包方：华泽塑料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洽谈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办公室室内装修，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施工地点位于 石岩街道洲石路 108 号华泽工业园区内。该工程建筑总面积 6000 平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

2、（一）的《房型图》

3、装修施工内容包括：华泽物业宿舍楼改造项目的外立面工程及室内部分装饰工程（详见工程预算表）。

3、装修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工期 60 天，以实际开工日为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无责，工期顺延。装修截止日期交接验收，

4、工程承包方式为：全包方式，详见工程造价清单。

5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678674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整）。

### 第二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材料的品种、规格以国标为准并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同时予以验收达成一致。

3、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附件图纸内容施工。

###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工程资金分为一次性付清，因资金不到位无法施工的，工期延顺由甲方自主承

担。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款，约678674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

#### 第四条：施工

1、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2、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使甲方达到安全办公及生活的目的。

3、乙方如违反前两款规定，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在收费，原工期不变。

4、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5、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6、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并遵守甲方办公室物管公司的各项规定。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 第五条：保修

工程保修期一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双方施工准备

##### 1、甲方

(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接，腾空房屋清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等，施工所需的水、电，由甲方提供。

(2) 做好施工临时性的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 2、乙方

(1)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2) 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要求认真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后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所需规定的条款(包括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赔付给对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10%，并承扣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八条: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二）种途径解决；

(一)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

2、其他约定事项:合同第三条第（1）节中工程全款为甲方乙方共同商定，如在整个工程中没有超出合同规定施工事项，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工程款。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砲台镇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 砲台镇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 合同书



工程项目编号：砲农集工程（2024）第8号

工程项目名称：砲台镇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甲方：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丰溪村民委员会

乙方：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和农村集体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揭榕府〔2023〕3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有关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砲台镇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卫生站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纸为准）**

**第三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5 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签证并报甲方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电源、施工用水等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2)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12 小时以上的。
  - (3)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4) 遭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的。

**第四条、工程造价**

1.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柒元陆角，

¥：346147.60 元。

2. 采用固定单价，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范围的按中标价结算。

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工程量的偏差；工程变更；后续法律法规的变化；违约责任事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其他调整因素。

**第五条、物资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或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3. 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4.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1. 甲方交付设计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2. 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第八条、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1. 按支付程序办理付款。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作为备料款；完成全部项目的 70%工作内容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 %；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7 %；余下 3%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14 个日历日内支付。（以上款项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本项目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到账时间为准）
2. 结算方式：采用固定总价，中标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范围的按中标价结算。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 等形式。

4. 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应立即负责无偿修理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 1% 违约金。若乙方故意拖延修理时间的，甲方可直接另请第三方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超过规定日期验收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均以超过 15 天为准），甲方应偿付乙方合同等价的 5% 违约金。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工程作业期间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问题。

####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导致合同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二条、附则**

1. 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投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二份，砲台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3750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7日

合同备案(盖章)(代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7日

合同已经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登记备案  
2024年5月27日